

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下属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瓷材料”）设立后，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大瓷材料能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。大瓷材料承继绝缘子业务后，为绝缘子生产制造、销售经营的实施单位，其正常业务开展需要相应的经营性周转资金，故为帮助其获得经营所需资金，保证业务顺畅，公司拟对大瓷材料申请的 3.5 亿元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该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运作发展造成不良影响，因此我们同意实施本次担保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大瓷电瓷（福建）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本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拟转让地块位置与大瓷电瓷（福建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子公司”）制造工厂相连，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子公司，可优化资源配置、明晰产权归属，便于管理提升和后续开发使用，是集团高效一体化发展的需要，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保持对福建子公司 100%的控股地位，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远鹏 _____

徐宇舟 _____

马 飞 _____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